

2024年移动气举车技术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HZB1-2023-FZ491-2

一、招标条件

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为生产井提供天然气移动气举车技术服务。现场施工必须遵守中石油集团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当地油气田公司及地方政府HSE相关要求。

该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计划文号为油外计函〔2023〕19号，计划金额500万元（含税），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2招标人：辽河油田分公司外部市场项目管理部

2.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施工地点：山西省临汾市

2.5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为合作井提供天然气移动气举车技术服务。

2.施工地点：山西省临汾市。

3.最高限价（拦标价）：

序号

名称

限价（含税）

备注

1

移动气举车技术服务

7950元/台班

包含车辆服务、人员、税金等全部费用

2.6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1、增压设备关键技术参数：提供一台车载式天然气压缩机组（特种车辆），规格参数满足技术要求：进口压力0.5-1.0MPa，出口压力25MPa，排量18000-38000Nm³/d。运行状况良好，提供技术参数及购置发票。

2、按照招标人要求3天内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具备作业条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将设备动员到施工现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每日向招标人提交日常运行管理报表。

4、服务质量要求：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在正常的压缩机参数条件下运转，如发生故障，2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恢复正常生产。

5、压力容器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验、提供报告。所有压力容器需要到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及备案。

2.7 QHSE相关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国家、行业相关HSE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辽河油田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油辽字【2014】174号）的要求，严格执行辽河油田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各项管理规定。

2安全生产、环保要求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HSE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近三年安全业绩良好，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2.2严格按照施工中HSE要求标准进行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安全、环保达标；

2.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设计要求施工，杜绝质量事故发生。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设计中要有明确的安全措施要求、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持证要求、应急预案和演练要求等；

2.4建立现场作业领导小组，明确现场作业人员工作职责，制定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等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

2.5一个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套正压式呼吸器、2套可燃气体检测仪、消防设施等应急设备。

2.6压力容器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验、提供报告。所有压力容器需要到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及备案。

3.HSE工作目标：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4.HSE风险评估：中标人应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HSE风险进行评估。

5、HSE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建立HSE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全过程安全管理。承包商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风险的初步评估、HSE作业计划书、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使用计划等相关材料。

6.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及时办理油田要求的相关安全及市场准入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如中标通知书过期作废等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在进行现场施工时，要严格按照HSE标准配齐应急物资、急救药品等，制定经过审批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配齐设备调试和维修保养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并穿戴整齐才能进入施工场所。应配备正压呼吸机、四合一检测仪等设备。

9.要求中标人必须将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做为项目QHSE专项费用，用于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QHSE专项支出，该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中标人要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进行预防和应急反应，并要对员工加强培训和演练，达到抑制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员工、环境危害的目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井下作业相关内容。

3.2设备要求：至少自有一台车载式天然气压缩机组（特种车辆），规格参数满足技术要求：进口压力0.5-1.0MPa，出口压力25MPa，排量18000-38000Nm³/d。提供购置发票和设备铭牌。

3.3人员要求：服务人员至少1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1人，须持有有效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资质证书；低压电工3人，须持有低压电工证；操作人员8人，须持有R2证、HSE证。（所有人员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安全生产责任险）。

3.4业绩要求：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1个及以上（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结算发票清晰扫描件，且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结算发票对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发票网页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之后，不齐全及不符合业绩不予认可。）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两张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投标人队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HSE培训合格证。如无有效的HSE培训合格证，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见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承诺书）（详见附件1）

6.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html/1/index.html>）中发布的失信信息公告为准，投标人失信分未达到8分及以上。

7.投标人必须签署合规承诺书方可进行投标（详见附件2）。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

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月11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2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

5.3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72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U-Key及授权委托人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3〕85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9820元人民币（含税）。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由招标人负责协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

八、开标

8.1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08:30:00

8.2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303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27-7819581

电子邮箱：zjianshu@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U-Key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十、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3年12月27日